

# 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 管理平台专报

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2024 年 12 月 8 日

## 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11 月份工作情况通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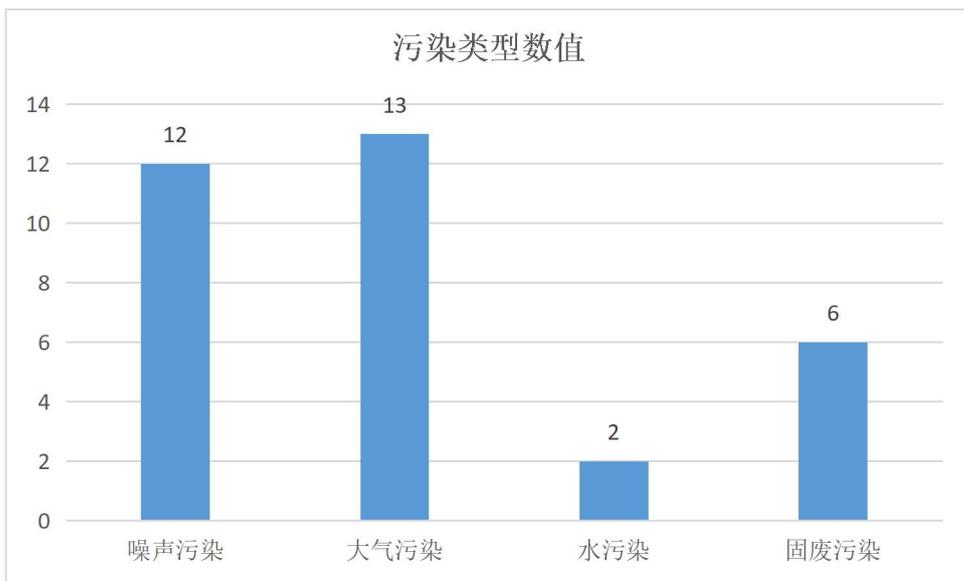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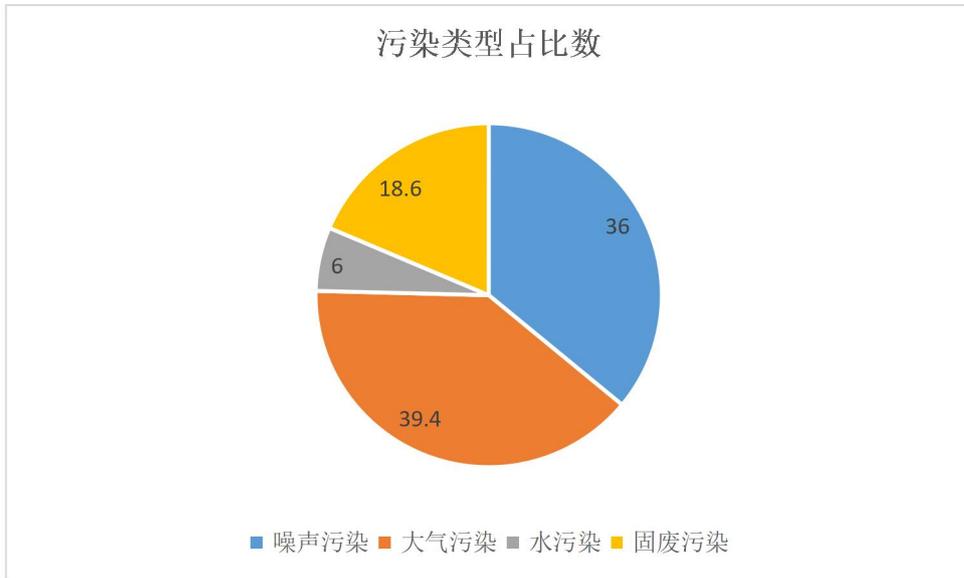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 11 月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 33 件（微信举报 28 件，网络举报 5 件），已办结 4 件，正在办理中 8，不予受理 21 件（微信、网络举报中举报信息有误或不属于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举报）。

### 二、投诉举报分析

11 月份接到的群众举报来看，涉及污染类型以大气污染举报最为突出，大气污染占 13 件，占比为 39.4%；噪声污染占 12 件，占比为 36%；固废污染占 6 件，占比 18.6%；水污染占 2 件，占比为 6%（详情见下图）。

## 11 月份举报污染类型占比情况及数值



### 三、各分局举报件办结情况

按照生态环境举报管理办理规定，本月受理的群众举报件全部按期办结。

## 11 月份各分局投诉举报受理情况

责任单位	举报数量(件)	责任单位	举报数量(件)
尧都分局	5	浮山分局	0
侯马分局	6	安泽分局	0
霍州分局	5	永和分局	0
襄汾分局	4	乡宁分局	3
洪洞分局	4	汾西分局	0
曲沃分局	0	大宁分局	0
翼城分局	1	隰县分局	1
蒲县分局	0	古县分局	4
吉县分局	0	临汾经济开发分局	0
合计	11 月份共计 33 件，已办结 4 件，办理中 8 件，不受理 21 件。		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**(一) 要切实做好第四度举报工作收官工作。**各分局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，保持好昂扬的精神状态，做好第四季度投诉举报工作收官，堵塞漏洞，做好总结，做好各项工作计划和规划。

**(二) 要提升舆情的应对处置质量。**各分局要主动担当作为，精准细化做好舆情发现、引导、管控、处置等环节工作，

积极稳妥、快速高效处置舆情，降低生态环境舆情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。

**（三）要创优营商咨询服务的良好氛围。**各分局要做好“12345”政务热线的办结中的好的经验，细化精准工作步骤环节，促使工作衔接有序和办结效率质量的全面提升，不断助力全市的营商环境创优发展。